

证券代码：872543

证券简称：朗林生物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3 月 9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曹慧璋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59.5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3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监事童超、监事曾柏芬、监事盛依、财务总监张莉、副总经理陈佰国、副总经理

康军、律师阳立及朱艳红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0 年 0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9.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治理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董事会参与了公司治理，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、公司治理情况、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、2019 年度经营目标及计划进行了全面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9.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并对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9.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请各位董事对《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9.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以经审计的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，按合并报表的要求，依据 2019 年生产经营、产品开发和预期销售计划，经过研究分析，编制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9.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

数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，决定对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作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9.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，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，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9.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9.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9.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其他应收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对经营过程中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予以核销。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人民币 96,397.13 元，由于无法收回已在 2019 年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现予以在 2019 年度财报中核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9.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详见 2020 年 0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9.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曹慧璋先生新增借款最高人民币 500 万元，支付方式为现金，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自签订借款合同起生效，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，借款利率不超过公司向银行贷款的同期贷款利率，具体内容以最终合同签订条款为准。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，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9.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

数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曹慧璋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借款不超过（含）贰千万人民币，贷款用途为浏阳朗林工厂的筹建。

公司拟以在建工程作为抵押，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曹慧璋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。贷款具体金额、利息、使用期限及担保方式以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9.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曹慧璋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阳立、朱艳红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
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9 日